

學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依據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以及《學生輔導法》，本校學生諮商中心實施視訊輔導諮商服務。

在開始視訊輔導諮商之前，我和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曾討論過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我了解視訊輔導諮商無法取代面對面的會談，此種談話方法是為配合政府防範 COVID-19 疫情的權宜措施。專輔人員也會透過心理社會的評估，判斷我是否適合接受視訊輔導諮商。
- 二、我們同意在視訊輔導諮商時使用 Google Meet 系統，學生諮商中心將會解釋其使用方法。專兼任專輔人員將在獨立、隔音良好之空間執行視訊心理諮商業務；我也會待在獨立、隔音良好且不受干擾/中斷之空間參與視訊輔導諮商。

我的空間位置：\_\_\_\_\_。

- 三、「個別諮商輔導同意書」中規範的事項（包括保密原則與例外），同樣適用**視訊輔導諮商**。視訊諮商輔導若須錄音（影），雙方應於錄音（影）前，事前取得對方的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或載於書面。雙方都不得在對方未知情同意情況下，對晤談內容進行截圖、錄影、錄音、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如發生相關情形，經勸阻無效，在喪失互信與尊重下可能使會談中斷，亦可能涉及法律議題。

專輔人員將對視訊輔導諮商之基本訊息（會談時間/摘要）進行紀錄，以作為學生輔導工作的資訊管理之用。然會談結束後，專輔人員和我都應將所有通聯資訊(影音、文字)從 Google Meet 系統中刪除，否則將視為違反錄音(影)原則。

- 四、為順利進行視訊輔導諮商時，我知曉並同意：

(一) 需選擇一個安靜、且具隱私性的空間和設備，使能避免干擾，安心說話是很重要的。

(二) 使用具保密性而非公共免費之有線或無線網路 (WiFi) 連線是重要的。

(三) 如果遇到技術性問題，能與我聯絡的方式 (電話/簡訊：\_\_\_\_\_ 或 E-mail：\_\_\_\_\_ ) 以重啟晤談或改期 (視訊輔導諮商協助過程中應保持網路連線暢通)。

(四) 如果我的身心狀況需要就醫，或需要其他專業單位/人士的協助，專輔人員將考量我的實際狀況，轉介合適的資源 (例如精神醫療、法扶) 一

起來協助我。

- (五) 我的安全很重要，如我遇到危機情況，專輔人員得通知警政單位 110 或 119 (並通報我所在位置與手機號碼)，並依情況進行法定通報或連繫我的緊急連絡人。
- (六) 我了解，輔導諮商是持續性的過程，如果專輔人員最終評估視訊輔導諮商並不合適我，而會談又有其時效性，專輔人員將與我討論「在加強防疫措施下，到校輔導諮商的意願與可能性」。

當事人姓名／簽名：

專業輔導人員姓名／簽名：

\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